

财政部防控地方融资性担保风险

证券时报 郑晓波 2010-04-07 我要评论

财政部日前发布《关于地方财政部门积极做好融资性担保业务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地方财政监管部门分清政府与企业责任，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监管考核机制，清晰界定监管责任，防止和控制融资性担保风险转化为财政风险。

《意见》明确，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承担的主要任务是：参与地方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监督，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完善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对政府出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高效运作等。

《意见》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等财税优惠政策。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考核奖励等多种方式，提高和改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服务能力。

《意见》强调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监督，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具体措施包括：督促融资性担保公司认真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担保机构会计核算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运作的合规性。指导督促融资性担保公司建立完善的业务运行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研究制定符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的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监督实施办法。监督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

《意见》提出，地方财政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基础信息管理体系和风险监管制度，对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建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应急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

责任编辑：万济滢

上一篇：银保销售开始升温 今年保险公司主推保障型产品

下一篇：保监会：新会计准则不会导致分红险一枝独大

相关专题

热点文章

- 新保险法解读：投保人新添哪...
- 法规部杨华柏博士解读新保险法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热评新...
- 首届学术年会入选论文集目录
- 关于开展第二届保险研究优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
- 金融危机下的中国保险业：监...
- 《保险研究》征稿启事
- 2008—2009年度中国保监会部...
- 保险巨头押宝中国
- 关于征集中国保险学会首届学...
- 中国保险学会第二届学术年会...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保险...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保险...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保险...
- 2010年第7期总第152期《保险...
- 2010年第6期总第151期《保险...
- 2010年第2期总第262期《保险...
- 2010年第5期总第150期《保险...
- 2010年第4期总第149期《保险...
- 2010年第1期总第261期《保险...
- 2010年第3期总第148期《保险...
- 2010年第2期总第147期《保险...
- 2010年第1期总第146期《保险...



会员名

密码

登录

免费注册

评论只代表会员个人观点，
不代表本网站观点

■ 财政部研究开征社保税以调节收入分配

■ 财政部防控地方融资性担保风险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